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哈尔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27.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8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027.3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659.94
	利息收入净额	B2	258.2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83.58
	利息收入净额	C2	853.3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143.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11.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1,995.3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956.39
差异		G=E-F	39.00

注：差异系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的税款，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使用自有资金补齐该部分差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杭州哈尔斯、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安信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97476863515	1,235,576.74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13720	218,242,135.47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300001591	0.00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12657	86,140.56	活期存款
合 计		219,563,852.77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2、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除“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外，不存在其他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000 号），结论为：“哈尔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哈尔斯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哈尔斯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和哈尔斯《管理制度》的规定；哈尔斯 2020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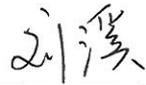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27.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3.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800 万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100.00	26,100.00	2,483.58	5,216.16	19.99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927.36	2,927.36		2,927.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9,027.36	29,027.36	2,483.58	8,143.52	28.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800 万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公司建立一流的自动化高端杯生产线，提升公司整体自动化水平和高端杯产能的战略布局。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更好地整合公司和产业资源，充分利用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的产业集群优势和产业链配套优势，公司经过审慎研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同时为使设备选型适应市场变化，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年产 800 万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哈尔斯东路 2 号 6 号、金都路 9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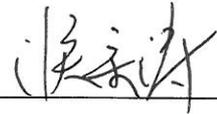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649.1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03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杭州哈尔斯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活期存款的形式留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溪



濮宋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8日